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因此，閣下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該等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該信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制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或吸引遊戲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或會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努力吸引新遊戲玩家、挽留現有遊戲玩家及最終提高我們遊戲的變現能力。此要求我們持續推出受歡迎的遊戲及發行現有遊戲的更新，以使遊戲玩家參與。

用戶貨幣化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保留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將更多的註冊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發行新遊戲或版本更新有助保留用戶及擴大用戶群。然而，開發新遊戲可能經歷多次迭代及挫敗。因此，我們未必能制定準確的遊戲開發計劃。遊戲玩家可能因新遊戲意外的延期推出而失去對我們的信任。此外，儘管我們努力採購及開發優質遊戲，但我們無法保證推出的遊戲將於短期內倍受青睞。倘新遊戲未取得商業成功及我們未能及時引進其他遊戲或升級以維持我們的用戶群，則我們現有的遊戲最終會失去人氣，從而導致我們的活躍用戶和付費用戶總數減少。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遊戲將維持其目前的受歡迎程度。隨著時間推移遊戲玩家可能喪失對我們遊戲的興趣，或若該等遊戲過時，彼等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而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好的遊戲或玩法體驗，彼等可能會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遊戲。

因此，我們的用戶群可能不會按我們預計的速度擴大，甚至根本無法擴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的銷售，而未能通過此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有效貨幣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可免費下載暢玩，採用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在玩我們遊戲的用戶中，有相對較少的一部分用戶在一定期間內會成為付費用戶，此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的可持續收益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鼓勵更多遊戲玩家作出或增加彼等於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能力。對我們遊戲的支出屬酌情分配及遊戲玩家對價格較敏感。我們為遊戲

## 風險因素

內的虛擬物品營銷及定價投入大量精力，以優化用戶貨幣化，但這未必如預期般有效。我們亦可能無法確定及引入新款及受歡迎的虛擬物品並對其進行適當定價。

另外，此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可能於商業上不再可行。概無法保證遊戲玩家會繼續接受該模式。由於遊戲行業的快速變動及其競爭格局，可能會發展出新的收益模式，並迫使我們轉為新模式，且我們於有效適應新模式的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少量熱門遊戲及一小群高消費的遊戲玩家獲得大量收入。**

我們自少量的熱門遊戲獲得大量收入。按遊戲運營收入計，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網絡遊戲的收入分別佔90.9%、83.1%、75.6%及81.6%。特別是，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2017年1月起在中國及之後在其他海外市場發行的熱門遊戲《仙境傳說M》為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此外，我們亦面臨有關我們若干遊戲的集中性風險。例如，前5%《仙境傳說M》玩家貢獻該遊戲大部分充值流水。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流失該等高消費遊戲玩家或該等玩家會於《仙境傳說M》或其他熱門遊戲中維持相同的消費習慣。倘以上任何情況發生，我們來自《仙境傳說M》或其他熱門遊戲的收入將相應減少。

我們預期現有熱門遊戲於可見將來會繼續貢獻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然而，我們最熱門遊戲的生命週期可能有限且可能會不再受到遊戲玩家的青睞。概不保證我們於改善現有熱門遊戲方面的努力能維持遊戲現時的受歡迎程度及延長其生命週期，而任何該等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網絡遊戲在線時間及用戶年齡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帶來不利影響。**

於2007年，為扼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內的八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一份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納「防沉迷合規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三個小時或以下連續玩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個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個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未成年人玩家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時，包括我們在內的遊戲運營商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為零。於2011年7月，該等政府機構進一步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相關機構須在網絡遊戲（但不包括手機遊戲）中加強實施遊戲玩家姓名驗證。該系統使遊戲運營商可識別出哪些遊戲玩家為未成年人。除了前述通知之規定，新聞出版總署於實施新防沉迷通知之前並未要求手機遊

## 風 險 因 素

戲裝上防沉迷系統以在實踐中獲得批准。據此，我們認為實施新防沉迷通知之前防沉迷合規系統並非對手機遊戲的強制性要求，因此我們所有手機遊戲尚未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政府機構其後不會採取與我們所理解相反的觀點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將我們當前防沉迷合規系統視為力度不足，或日後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可能需要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批准，未能取得該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遵守防沉迷通知的要求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網絡遊戲的運營、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和批准、拒絕或暫停我們就任何新遊戲所申請的批准、許可證或備案，或禁止我們運營任何新遊戲。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政府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發佈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旨在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實施規則以規範新網絡遊戲的數目，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預測未來每年獲批准發行的網絡遊戲數目的預期限額並不切合實際。儘管尚不明確有關規範新網絡遊戲數目的實施方案的執行時間及方式，但存在以下風險：其執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上線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並要求我們投入更多時間及成本以編製及接收發行我們的遊戲所需的批文。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印發新防沉迷通知，主要規定(i)施行實名註冊制度；(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段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iv)加強行業監管；及(v)探索適齡提醒系統的開發及實施。由於新防沉迷通知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我們並未完全符合有關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局為主管機構)於2019年11月12日進行的訪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確認已給予網絡遊戲公司(如我們)寬限期以採取積極措施逐漸遵守新防沉迷通知的規定。儘管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系統升級計劃且正在進行各種系統升級工作以確保完全遵守新防沉迷通知的規定，倘監管機構意見不同或倘我們的系統於寬限期(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決定的寬限期的期限亦不確定)結束之前並未完全升級，則我們可能仍被視為不合規。相關的地方政府機構發現我們並未遵守相關規定，則彼等可能責令我們於限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甚至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自2017年10月以來已在所有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中實施實名註冊制度，並非我們所有的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於我們的賬戶系統中使用他們的中國身份信息註冊。見「業

## 風 險 因 素

務 — 牌照及許可」。根據我們包含以中國身份信息註冊的逾4,600萬個用戶賬戶的IT系統記錄，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中國身份信息向我們註冊的18歲以下用戶作出的充值付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於中國使用中國身份信息向我們註冊的所有用戶作出的充值付款總額的約0.90%及2.85%。由於我們以中國身份信息註冊的註冊用戶的IT系統記錄沒有涵蓋我們所有中國用戶，18歲以下用戶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可能較上述說明的情況更加重大。此外，新防沉迷通知的實施或會導致我們用戶群中的未成年人數目減少及未成年用戶的遊戲時間減少，進而導致未成年人用戶對我們網絡遊戲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少，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熱門遊戲《仙境傳說M》的表現可能受到有相似內容相同類型的其他遊戲的影響。**

《仙境傳說M》由Gravity、駿夢網絡與我們共同開發。該遊戲為Gravity開發的《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的手機版。駿夢網絡(該公司於中國獲Gravity授權基於《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開發及發行若干遊戲)向我們提供與《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相關的材料，如角色、音樂及故事情節，且我們負責設計、開發及測試《仙境傳說M》。然而，駿夢網絡於遊戲開發過程中授予我們的《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知識產權在中國並非獨家的。倘有更好的遊戲開發技術的其他遊戲公司、更豐富的資本資源或更廣泛的分發網絡獲授予《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開發及發行與《仙境傳說M》直接競爭的類似遊戲(尤其是與《仙境傳說M》的遊戲類型相同的遊戲)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用戶群可能縮小且用戶參與程度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海外業務方面面臨挑戰，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擴張至海外市場對於我們的增長而言是重要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於海外市場發行30款網絡遊戲及7款付費遊戲。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遊戲運營總收益的2.1%、31.7%、61.5%及67.8%。我們計劃將業務繼續擴張至全球各地。

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或未獲認可的市場，使我們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不能預料競爭狀況或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運營業務。由於全球範圍內的遊戲行業(尤其是手機遊戲)不斷演變及可能屬衝突性的監管環境，我們或須遵守我們主要海外市場(如韓國、台灣、香港及東南亞)更為嚴格的合規要求。未能及時遵守該等合規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在全球運營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風險因素

- 定制符合海外市場遊戲玩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的競爭，彼等當前於有關市場佔據市場份額，並更了解用戶喜好；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法將自有品牌、內容或技術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實施其他支付方式；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外匯波動；
- 與我們現有的地域市場相比，消費開支水平較低，以及發展機遇較少；
- 信貸風險及付款欺詐；及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蕩。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的國家及地區，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為拓展至海外所作的任何努力未必能成功。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發行及運營授權遊戲。我們亦透過TapTap向彼等提供在線推廣服務。我們已獲益於部分該等開發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其遊戲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取得的成功。我們認為，此對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加強我們運營遊戲及使遊戲變現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與現有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維持穩固的關係。例如，倘因我們的原因導致未能幫助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有效地本地化、運營或變現彼等開發的遊戲，此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遊戲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至五年，滿足若干條件後可重續。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能於我們的協議屆滿之前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者彼等可能拒絕重續有關協議。即使彼等願意對協議續期，彼等可能要求的條款於商業方面遜於現有協議。彼等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改進其遊戲組合及有效地與我們競爭。彼等亦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授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各方可能未能及時就將予發行的遊戲產品版本及發行計劃達成協議，其或會導致我們的遊戲上線時間表推遲。

我們通過TapTap提供在線推廣服務。倘我們的定價機制或分銷表現未能符合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預期，彼等或會轉向其他分發平台或尋求與其他分發平台合作。此外，

##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或會將我們視作競爭對手，因此或會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與分銷我們遊戲的第三方渠道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有的分發平台(包括www.xd.com及TapTap)以外，我們通過第三方分發平台(如App Store及Google Play)分發遊戲。我們依賴於該等第三方推廣我們的遊戲，錄得充值流水，處理遊戲玩家付款，及在某些情況下維護彼等渠道的安全性，提供若干用戶服務。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包括我們)交易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於遊戲的推廣及分發上，我們須符合其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未以其他方式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或倘彼等缺少分發我們遊戲的相關政府許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與現有第三方分發平台的合作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者，且我們遊戲的分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受歡迎分發平台維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遊戲的下載量及活躍用戶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黑客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於專有的加密及驗證技術以提供必要的安全性及驗證，實現機密用戶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及密碼)的安全傳輸。然而，我們對用戶及遊戲數據的安全控制可能無法阻止個人可識別信息的不當披露。能夠規避該等安全措施的使用黑客技術的人士可能會盜用專有信息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除了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外，導致用戶數據處理不當的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遊戲運營商亦面臨使用未經授權的角色增強、盜竊用戶賬戶信息及其他黑客或作弊活動所引發的問題。我們可能不時遭遇有關活動，並已在遊戲中實施有關措施以發現、識別及解決有關問題。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並非有效，有關活動在我們遊戲中的持續發生可能損害用戶體驗，對我們遊戲的形象及遊戲玩家對遊戲可靠性的感知造成不利影響，趕走遊戲玩家及減少遊戲內消費，縮短遊戲的壽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或會對我們的遊戲儲備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行及貨幣化手機遊戲須經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見「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 —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因此，我們擬發行的含遊戲

## 風險因素

內虛擬物品的手機遊戲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如我們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該等遊戲不能在中國如期成功推出，此或會對我們的遊戲儲備構成不利影響。見「業務 — 我們的網絡遊戲 — 遊戲儲備」。日後，倘我們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含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網絡遊戲未能及時完成前置審批，或根本無法取得前置審批，則該等遊戲可能不獲准發行或可能被責令暫停或停止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高TapTap的受歡迎程度及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TapTap以提供全面內容和服務，從而滿足遊戲開發商和遊戲玩家的需求（如遊戲分發、遊戲甄別和社交網絡及社區功能）。見「業務 — TapTap」。我們依靠TapTap的足夠人氣及用戶群吸引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使用我們的在線推廣服務。

為維護及擴大我們在TapTap的用戶群，我們需通過優質手機遊戲內容及增強用戶參與度繼續推廣TapTap。因此，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於TapTap的開發及推廣。然而，概無法保證TapTap的投資及發展策略會取得成功，因為我們及遊戲玩家通過TapTap提供的內容可能無法成功引起其他遊戲玩家的興趣並將其吸引到TapTap。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推廣更具吸引力的遊戲社區及平台，這會將我們現有及新用戶吸引過去。倘TapTap失去其人氣，我們的用戶群或會因此受到影響。因此，開發商可能不會選擇TapTap提供在線推廣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只有安卓版TapTap移動應用程序可提供遊戲下載功能。安卓系統的任何政策變更可能影響TapTap的遊戲分發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遊戲玩家提供多項移動支付方案，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通過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我們依賴支付渠道合作夥伴向遊戲玩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此或會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收款問題，乃至與該等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遊戲玩家遇到該等支付渠道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款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有權獲得向遊戲玩家收取的充值流水的規定百分比。倘其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自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或根本無法匯款，或倘其不願或無法提供支付服務，或倘彼等的服務質量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亦受制於規管電子轉賬的監管或其他方面的日益變化的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使彼等難以或不可能遵守。因此，彼等可能須繳納罰款或

## 風險因素

較高的交易費或失去在處理電子轉賬或促進來自遊戲玩家的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時接受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收款及變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支付渠道合作夥伴轉賬功能的穩定性確保遊戲玩家獲提供的支付服務不受干擾。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倘任何渠道因任何原因不能處理用戶的支付或不能保障支付的安全，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付費用戶可能流失，潛在購買亦可能受挫，由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幾個主要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來自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的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擁有更長經營歷史以及有更廣泛的遊戲供應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該等競爭對手或進入市場的新企業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該行業的特點為：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技術及產品的快速升級以及遊戲玩家對價格的敏感。此外，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面臨來自其他娛樂形式及手機應用程序及內容(比如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體育、社交網絡服務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付費用戶數目減少且使我們對遊戲開發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太有吸引力。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嚴重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遊戲的表現及遊戲玩家滿意度至關重要。倘遊戲玩家嘗試進入特定遊戲時無法獲得該遊戲，其可能停止玩該遊戲或不太可能經常返回該遊戲，甚至不會返回該遊戲。因此，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重大中斷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營運。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部分要素由並非由我們控制的第三方維持。例如，我們租用由北京數據服務器提供商託管的多個物理服務器，我們亦就雲計算、數據存儲及寬帶服務與雲服務器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可能經歷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誤差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導致的網站中斷、電力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或會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如果我們的災難復原系統不夠或我們並無有效地解決諸如容量限制的問題、根據需要更新我們的系統

## 風險因素

且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日益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遊戲內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缺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遊戲均須進行頻密的改善及更新，並可能含有僅在遊戲玩家進入更新應用程序後才顯露的漏洞或瑕疵。遊戲玩家可能不時知會我們影響他們體驗的編程漏洞，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解決此等編程漏洞或瑕疵。因此，我們可能流失遊戲玩家，我們的聲譽及市場接納度亦可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遊戲玩家可能違反遊戲政策，此舉或會破壞遊戲體驗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制定打擊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例如，我們禁止遊戲玩家出售或轉讓虛擬物品。我們於遊戲內提供的虛擬物品在遊戲之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用戶或第三方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買賣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際資產。我們概無自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產生收益，亦不允許或促成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儘管我們已就阻止有關行為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交易並無有效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行為可能會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入減少、我們就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承受下調壓力、我們為打擊未經授權交易而開發技術措施以及為應對遊戲玩家不滿的成本增加，從而削弱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增長。

**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負面宣傳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作為優質遊戲發行商及遊戲社區，我們的品牌(如心動網絡、心動全球及TapTap)在中國及海外遊戲玩家中聲名鵲起。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有關我們的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將對公眾關於我們及所提供遊戲及服務的認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其真實與否)，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自有的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擅自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著作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以及其他具有類似功能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彼等將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的洩露，亦未必就未經授權地洩露保密資料提供充足補救措施。此外，儘管我們目前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或類似的條文，並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施加保密方面的嚴格義務，概無法保證該等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或規定不會遭到違反，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採取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知或獨立開發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未能保護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代理權及支付彌償。此外，日後或會需要以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引起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因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並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聲稱我們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儘管我們並非所授權遊戲的遊戲開發商，但第三方可能主張我們作為遊戲運營商亦須與開發商就侵犯第三方權利共擔責任。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一般依賴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聲明其遊戲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若任何聲明不準確而使我們蒙受損失(包括第三方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害)，我們會要求獲得賠償。然而，我們授權的遊戲可能不時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相關賠償未必足夠彌補我們的損失。任何有關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勝訴，我們可能被要求修改、重新設計或停止運營該等遊戲、支付款項作為損害賠償或與有效的知識產權持有人訂立特許權使用或授權安排。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特許權使用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許可，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隨著我們業務的成長，我們可能招聘更多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於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侵佔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數據分析可能不準確並影響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依賴自有的數據分析能力持續開發及運營遊戲及TapTap、改善用戶體驗及提升用戶的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運營團隊定期利用數據分析引擎收集及儲存遊戲內的用戶行為數據。此外，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或遊戲運營商可能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分析結果。此外，以過往行為預測未來行為的錯誤假設的統計推論，本質上存在局限性。

我們通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例如月活躍用戶、月付費用戶及每付費用戶每月平均收入。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惟我們可能作出錯誤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用戶畫像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這些數據安全所固有的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

我們受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傳送有關客戶和員工的個人可識別信息的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監管。在很多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且亦可能限制跨境傳送個人可識別信息。一些司法權區已通過這方面的法律，而其他司法權區正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不斷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所不同。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大額費用，或者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例如，於美國發行遊戲除須遵守《兒童網上隱私保護法案》或COPPA（該法案對在網上收集13歲以下兒童資料的事宜進行監管）的規定，還須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該法禁止線上線下任何不公正或欺詐性行為，且適用於數據保護及網上隱私規管。聯邦貿易委員會為未能遵守隱私政策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執法者，同時亦為COPPA的主要執法者。倘我們未能準確預判COPPA的實施、詮釋或法定範圍，我們可能會面臨美國政府的強制執行措施、訴訟及處罰或負面報道。此外，倘我們計劃日後於歐洲發行遊戲，則於2018年5月頒佈的《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歐洲的業務。GDPR對該等收集或處理歐盟居民私人數據的公司施加營運要求，這些要求與歐盟目前施行的要求有所不同。

##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GDPR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GDPR可能會加重我們有關數據保護的責任及負擔，我們或須另行制定機制，以確保符合GDPR的規定。此對我們而言可能十分繁複，且倘我們遵守GDPR或其他適用的歐盟法律法規的努力以失敗告終，則可能對我們於歐盟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私隱政策或監管規定或有關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主體對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營運方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另外，在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TapTap及遊戲)上安全傳輸保密資料，例如用戶的借記卡及信用卡號碼及到期日、賬單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信心十分重要。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渠道夥伴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而他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充分。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保密資料，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此可令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遊戲運營及分發高度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之下通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另外，中國的國家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遊戲玩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中國的移動網絡目前主要由三大移動運營商經營，該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控制。移動網絡覆蓋未必可靠，及倘移動運營商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遊戲玩家下載及啟動遊戲的能力、玩法及支付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將繼續改善，並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

未能保持我們網絡及計算機基礎設施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遊戲分發嚴重受損。任何伺服器中斷、崩潰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事件所引致的可能導致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服務持續中斷的故障)可能對我們運營遊戲及服務遊戲玩家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流失及收入減少。我們的網絡系統亦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計算機黑客及其他類似事件破壞。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協同努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效力。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兩名創始人(包括首席執行官黃一孟先生及總裁戴雲傑先生))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合適人選予以替任，尤其是鑒於遊戲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及優秀人才儲備有限。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被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公司，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分發商、專有技術及關鍵人員。我們部分關鍵僱員均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及包含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倘任何該等關鍵僱員與我們發生意見分歧，概無法保證可以對任何該等協議執行的力度。

我們面臨與外部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數間公司進行少量投資，有關投資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且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面臨以下風險：我們投資的該等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公司的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冒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尤其是，我們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分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貨幣換算差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收購知識產權、遊戲分發許可證及優質遊戲，並與第三方訂立戰略性收購或建立聯盟。有關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對手方不履約相關的風險及建立新的戰略聯盟產生的支出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交易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培養新領域的專業技能，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的遊戲玩家類型。我們亦可能在將任何投資、收購及／或合作關係併入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方面遇到困難，此可能需要管理層重點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已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可能導致大量現金的使用、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重大商譽減值支出的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已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且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或交易所報價的低風險及流動性的固定收益工具，包

## 風 險 因 素

括國庫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銀行同業存款等。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然而，一般而言，任何理財產品的本金或回報概無受到發行銀行的保障或擔保。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或會減值。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71.7百萬元的遊戲授權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的商標以及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收購易玩及龍成有關的商譽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未經攤銷的無形資產(例如商譽)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或倘有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被確認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所得較高值。減值或會受到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的進一步影響。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業務的表現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我們或須大幅撤銷無形資產，並將重大減值虧損入賬。任何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減值測試及估值參數變動如何影響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及差額的詳細討論，見「財務資料—非金融資產減值」及「財務資料—商譽減值」各節所述。

**釐定我們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數據的估算，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使用重要不可觀察的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評估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預測，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預測不同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各報告期間，我們評估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以釐定其是否可能變現。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能變現時，我們評估我們以過往收入水平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未來收入的估計、日後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轉回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稅務規劃策略。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6。有關釐定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對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作出評估。倘該等判斷不正確或不精確，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我們的稅項撥備。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日後變動，以及日後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我們日後可能不會確認有關收入或收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貼。儘管有關收入對我們於有關期間所報告的利潤產生影響，但彼等屬非經常性項目。鑒於政府補貼乃經有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獲得類似的政府補貼或其他形式的政府扶持的資格，或倘我們合資格，我們將繼續獲得及／或享有相同水平的補貼。因此，我們日後可能不會錄得有關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為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我們日後可能不會確認有關收益。

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合併易玩及龍成導致我們之前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i)我們獲聯營公司授予贖回權之後於2018年有關採用權益法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之對我們聯營公司之一的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及(iii)外匯收益，主要與影響於我們的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外幣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外匯匯率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益在性質上乃屬非經常性，在我們並無類似機會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不如現在出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若干期間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或負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6年，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24.8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風 險 因 素

一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在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將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遊戲玩家可在我們的遊戲及TapTap上交換信息、生成及發佈內容以及參與各種其他在線活動。即使當前我們已實施措施，惟我們無法一直查證遊戲玩家的身份或用戶發佈的所有信息或內容來源。因此，若干遊戲玩家可能涉及非法、淫穢或煽動言論或活動(包括發佈不當或非法內容)可能會對遊戲玩家社區產生不利影響。於嚴重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這些信息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或訴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我們於海外市場產生與國際業務有關的收入，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我們亦主要以美元向海外遊戲開發商及知識產權提供商支付特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因此，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匯虧損，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對沖該等風險，對沖之可獲得性及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遊戲所處的生命週期階段可能不能作為其增長率的指標。**

過去，我們的大多數手機遊戲在其生命週期中曾經歷(i)成長期，在該階段遊戲玩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快速增加；(ii)成熟期，在該階段遊戲持續產生的收入及遊戲玩家數量整體上保持穩定；及(iii)衰退期，在該期遊戲玩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可能減少。一般而言，在成長期，我們會測試新遊戲的可行性及建立用戶群；在衰退期，我們會逐步淘汰舊遊戲；而在成熟期，由於我們能夠從付費用戶獲得穩定的收入，我們會竭力將遊戲維持在該階段。然而，取決於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每款遊戲的成熟速度會有所不同，其於三個生命週期的進展既非被保證，亦非有關遊戲增長率或變現遊戲能力的指標。因此，倘我們的大多數遊戲無法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變現我們的用戶及產生收入，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存在潛在稅項負債，包括新稅項或額外稅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遊戲運營收入之2.1%、31.7%、61.5%及67.8%分別自海外市場產生。該等海外市場主要包括韓國、香港及台灣以及東南亞。隨著於全球推出處於不同實施階段的處理(其中包括)經濟數字化等的新政策建議及法規，國際稅務環境日益發展。廣義而言，許多該等政策建議及法規(倘獲實施)可能就高度數字化業務自實體並無業務營運(如常設機構)之司法權區之客戶賺取之利潤或收入徵收新稅項或不同形式的稅項。儘管對該等政策的討論仍在持續，惟若干司法權區可能於不遠的將來按單邊基準實施新稅務法規，要求透過經修訂關係及溢利分配規則於我們佔有市場份額(包括網絡市場份額)的司法權區就若干利潤徵收稅項。亦存在關於實行全球最低稅項及反對反稅基侵蝕付款之措施之建議。此外，存在兩項進一步政策發展，其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潛在稅項負債：(i)若干國家建議引入數字服務稅或同等稅項，其廣泛尋求就高度數字化業務自廣告或數據相關活動產生的收入徵收稅項；及(ii)於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就向客戶提供數字服務引入新增增值稅、貨品及服務稅、銷售及使用稅或類似間接稅務責任。前述建議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規出現變化，其可能就我們的業務施加稅項負債(包括新稅項或額外稅項)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而該等指標的不準確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月活躍用戶、日活躍用戶、月付費用戶及每付費用戶每月平均收入，均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資料計算而成。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所認為的對適用計量期間屬合理的計算，但在衡量我們整個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和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乃基於不同的假設和估計獲得和計算，在評估我們的運營表現時，閣下應該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和估計。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和方法的不同，我們對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的計量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標題的指標有所不同。倘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並非我們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的準確表述，或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用戶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第三方可能較不願意向我們分配彼等的資源或支出，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並無為我們所有資產、財產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

## 風 險 因 素

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事故或業務中斷遭受巨額損失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主要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分發平台及遊戲發行商款項以及應收在線推廣服務客戶款項。根據我們客戶的信貸歷史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一般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尤其是就我們的遊戲運營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就第三方分發平台(如App Store、Google Play及其他安卓應用程序商店)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及就遊戲發行商提供9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4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已減值。我們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有關減值撥備。倘我們與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倒退；或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我們付款方面面臨財務困難，我們收回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而呈現季節波動。**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因此，逐期比較經營業績或並無意義。我們通常於中國假期錄得付費用戶之遊戲內支出增加，尤其是中國新年假期。我們亦有時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利用於該等期間增加的用戶流量，其可進一步刺激我們遊戲的支出。因此，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某一財政年度任何期間之業績未必可表明可能於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其後財政年度之相應期間取得之業績。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此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有瑕疵，租賃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因此遭受質疑，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兩項總建築面積為2,269.6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地。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物業合法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物色另一辦公場地。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心動網絡，或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方式在中國開展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心動網絡，或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作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第一受益人，通過與其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收取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說明，見「合約安排」。

中國多項法規目前限制或阻止外國投資實體從事電信業務(包括經營手機遊戲)。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該等規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負面清單，於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的外商投資分類為「限制」類。此外，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在中國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中國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標準保持網絡及信息安全。心動網絡及易玩各持有一份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然而，由於缺乏相關機構的解釋性指引，尚不明確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否認為我們的公司架

## 風 險 因 素

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中國電信業務的一種形式。因此，現時並不清楚信息產業部通知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

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且於2011年3月5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能取得關係「國家安全」之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併購安全審查。概無明確條文或官方解釋聲稱手機遊戲業務屬於受安全審查規約之交易範圍。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向商務部遞交現有合約安排以進行安全審查。然而，由於並無有關實施該等規定之清晰法定解釋，概不保證商務部將就何時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通知及規定與我們持相同意見。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認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現時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現行法規，但中國政府未必認可該等合約安排遵守中國的授權、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亦未必認可其遵守現有要求或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要求或政策。中國的法庭、仲裁庭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認定該等合約安排不合法或無效。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其可以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營運所取得的收入，撤銷或拒絕續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撤銷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止我們的遊戲運營，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限制，或對我們採取可能令我們業務受損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未遵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包含的限制規定，我們會面臨嚴重處罰。**

我們受針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頒佈的相關中國規例的規約。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工作組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股權合資、合

## 風 險 因 素

作合資投資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明令禁止外商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向經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途徑控制或參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亦禁止外商通過將用戶註冊、賬號管理、點卡消費等隱蔽方式直接導入由外商最終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網絡遊戲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由於有關網絡遊戲的各種規例之間含糊不清，且缺乏來自中國有關網絡遊戲運營主管機構之解釋性材料，因此不確定中國相關機構是否會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對網絡遊戲業務的外商投資。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採用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合約安排的網絡遊戲公司曾因為相關機構聲稱合約安排以間接方式構成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而被中國當局施加處罰或勒令終止運營，但目前並不清楚相關中國機構之各種規例日後是否會作出詮釋及作出何種詮釋，或是否會付諸實施。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下的「間接方式」或「隱蔽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到新聞出版主管機關的質疑。倘發現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屬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主管機關及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有權調查及處理相關違規行為，包括在情節嚴重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及註冊。

**我們與心動網絡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心動網絡及其股東或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一直依賴及預期繼續主要依賴與心動網絡的合約安排以開展我們的國內業務。有關合約安排之說明，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對心動網絡的有效控制權，而我們藉此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可令我們從心動網絡取得經濟利益。然而，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倘心動網絡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或倘彼等採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消耗與我們執行該等安排相關的資源。為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依賴適用中國法律下可採用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及提起損害索賠。特別是，倘心動網絡的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出讓股權，我們或需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此等仲裁及法律程序和爭議可能令我們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而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相關中國仲裁團可能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因此未能於我們的加總財務報表對心動網絡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及／或將心動網絡的收益轉撥

## 風 險 因 素

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此外，雖然合約義務規定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遵從我們的指示，但心動網絡的股東未必會一直如此行事。

倘我們於心動網絡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便能行使股東權利，而非投票權代理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利，因而可對董事會作出變更，從而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就法律方面而言，倘心動網絡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因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巨大成本，須依賴中國法律規定之合法補救措施，此等措施未必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就轉讓心動網絡的股權執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則轉讓須經政府機構(如商務部)批准，並受限於相關政府機構轉讓價格要求。受讓人須遵守各種要求，包括資質及最高外資股權比例要求。由於該等政府機構對授出相關批准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可能未能獲得批准。此外，倘中國的政府機構或法庭認為我們的合約觸犯中國法律，則我們的合約協議未必能在中國強制執行，或因公共政策原因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就於中國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作出了規定。因此，該等合約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成熟。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之合約安排之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之過程中遭遇其他障礙，則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聲譽受損。見「一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執行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的限制。**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與心動網絡及其股東訂立了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心動網絡的股東同意將其於心動網絡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心動網絡及股東履行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義務之擔保。

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付款義務之擔保。然而，中國的法庭可能認為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的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顯示的金額為質押所擔保的全部債務金額。

## 風 險 因 素

在此情況下，超過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示金額的、本應於該等股權質押協議中作擔保的義務的部分可能被中國法庭認定為無抵押債務，從而令我們享有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付款的權益保護受限。

**心動網絡的股東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心動網絡進行，且大部分收益乃自心動網絡取得。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心動網絡。心動網絡的若干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與其作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控股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會出現衝突。當產生利益衝突且利益衝突未必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時，彼等未必會完全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該等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的競業禁止或僱傭協議或彼等轉移我們的商業機會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由於有關衝突而面臨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破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心動網絡的股東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其各自於心動網絡的股權以及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則配偶可能主張有關個人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的股權乃其夫妻或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倘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個人股東的配偶或並無受到我們合約安排約束的另一個第三方可能獲得相關股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心動網絡的有效控制。類似地，倘目前的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權，則我們可能失去對心動網絡的控制權或不得不按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心動網絡的各個人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據此，有關配偶已承諾其不會就登記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倘有關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權，則其須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遵守作為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及(ii)協議中明確規定，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應具有相同效果且對訂約方的繼任者有約束力，概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任何該等承諾或安排遭到違反或成為不可執行且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使我們受制於與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風 險 因 素

倘有關實體破產或受制於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心動網絡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

心動網絡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其持有的資產及履行的職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倘心動網絡進入破產程序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心動網絡進入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清算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主張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心動網絡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或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發生該情況，如果關聯方之間的合約安排並無呈現公平的價格，則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心動網絡以就中國稅務目的作出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有關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減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心動網絡錄得的費用減免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及開支。此外，心動網絡可能須繳納滯納金及稅項繳納不足的其他罰款。因此，我們與心動網絡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日後心動網絡根據合約安排通過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產生淨收入且中國的稅務機關決定就其淨收入作出轉移定價調整，則我們的匯總淨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對心動網絡徵收逾期付款的利息。

**倘我們行使配股權以收購心動網絡的股權或資產，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機關所允許的有關最低購買價為對價向各股東購買心動網絡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機關所允許最低購買價購買心動網絡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各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轉讓，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照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 風險因素

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訂明若干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及(ii)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頒佈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方式之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例，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有重大影響，且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進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後或於未遵守有關規定時不再擁有可持續發展業務，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可能對我們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的強制行動。

###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新行業中經營，此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我們的創收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及我們遊戲的需求水平和市場接納程度均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影響手機遊戲行業的多項因素，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預測及適應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品味及偏好相對迅速變化的能力，將對我們制定及執行發行、分發及營銷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各種新型及不同的娛樂形式可能受到熱捧，從而取代手機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降低會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風險因素

受損。近年來，隨著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快速發展，準確預測用戶對我們現有和潛在新款遊戲的接納程度及需求，以及該市場未來的規模、結構及增長變得極其困難。鑒於我們所處市場的有限歷史及其快速演變的特徵，我們無法預測將願意購買我們手機遊戲的用戶數量，或用戶是否會對手機遊戲相關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及質量表示擔憂。倘我們手機遊戲的接納程度不如預期，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和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對個人資料使用的質疑可能會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根據有關使用及分享個人資料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嚴禁在未有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嚴格管理及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在未有取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任何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加強了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互聯網運營商採取確保用戶資料保密的措施。儘管我們致力符合私隱指引以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未能符合或被視為未能符合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引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用戶及監管機構對私隱的態度正在改變，日後監管機構或用戶對與商家或其他人士分享個人資料的程度的疑慮或會對我們與商家分享若干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目標市場營銷的若干方法。對個人資料安全的質疑亦可能引致整體網絡使用量下降，引致我們的網站用戶流量下跌。用戶流量大幅下跌可能引致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手機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若干遊戲所具有的特點之一是用戶可在遊戲過程中積累虛擬道具、力量及排名，該特點有助於建立大用戶群及保持用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重視該等虛擬資產。然而，該等資產有時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系統出現錯誤或癱瘓。除於2017年3月15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根據訂明保護該等財產的法律及法規，互聯網虛擬財產將受到保護外，中國政府尚未就針對虛擬資產的權利訂立任何具體的法律。因此，我們並無釐定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定權利(倘有)及確定我們就虛擬資產損失或遭破壞而可能承擔責任的基準。就虛擬資產的損失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且被裁定承擔損

## 風 險 因 素

害賠償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該等法律指控。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運營商對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所負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假若網絡遊戲運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運營商提供完善的安全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運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因於我們遊戲或平台展示、摘取或鏈接的資料而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通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尤其是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通過互聯網發行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許可證)，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用戶的行為或交流內容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的用戶群、用戶遊戲時長或於TapTap產品逗留時間或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及其他產品減少。我們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遊戲或TapTap或提供其他服務。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更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此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大多數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大幅增長，此增長在不同時期、地區及經濟領域仍不均衡。

##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亦通過有策略地分配資源、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政策給特定行業或公司，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自2003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了多項措施，譬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儲備比率、制定商業銀行借貸指引等，從而使信貸供應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放寬了上述規定。中國政府所採納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群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特別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定要求(包括有關規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且經常修改，其詮釋和執行通常會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立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的基礎上，可能會產生追溯效應。因此，在違規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解釋和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對其他更發達的法律體系而言，可能更難以預測中國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完全遵守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和行動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同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大量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發生的任何訴訟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取得額外的許可、授權和批文，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和批文。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有關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和許可證要求。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和執行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而言，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

## 風 險 因 素

理總局、文旅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監管部門有權頒佈和實施有關互聯網和手機遊戲行業各方面的規定。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條例存在不一致和不明確之處。為提供手機遊戲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的監管部門取得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因此，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可能會頒佈或公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倘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在該等新規定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有遵守，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取得牌照，則我們可能遭致處罰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2)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許可證要求。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經營可能會遭受質疑，亦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使用監管機構認為我們運營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保有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3)中國現有或未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給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和未來外國投資及其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的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新許可證。考慮到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亦可能存在我們或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和法規的風險。倘現行或未來關於互聯網相關業務活動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方式致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或業務營運視為非法或不合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嚴厲的處罰。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注資，此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資助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或者根本不能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代替《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在若干領域的外國權益股本轉換管理試點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該等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的人民幣用於注資成立新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

## 風險因素

中國公司、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額外資金或在中國成立新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進行。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成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的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進一步宣佈外匯制度的變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心動網絡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任何人民幣重估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為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或美元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匯率變動，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的外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而於2017年，我們錄得的外匯虧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海外，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有關備案或登記，允許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我們將無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用於境內須使用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自身收入的能力及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形式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 風 險 因 素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情況下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事先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備案。鑒於因人民幣貶值導致自2016年以來中國的重大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外匯政策及加強對重大對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更多限制及實質審批程序以管理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的外幣兌換。倘外匯管理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和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的規限。《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對中國企業按25%的法定稅率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心動網絡已於2016年取得／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將於2016年至2018年的三年內享受15%的調低優惠稅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激勵措施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將成功續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和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在中國境內有「事實上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認為是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

## 風 險 因 素

細則將「事實上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和財產實行全面和實質性的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份文件(82號文)，其規定了認定境外設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事實上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者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法人企業，因其在中國的「事實上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且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決定由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決議均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及(iv)至少有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而對「事實上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收居民規則是否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此將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企業所得稅目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按10% (若為非中國企業) 或20% (若為非中國個人) 的稅率 (每一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 繳納中國稅款，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未明確。任何此類稅收均可能削減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回報。

**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免稅額，且我們未必能夠根據相關稅收條例享受若干協定待遇。**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的稅收居所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提供稅收優惠待遇，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派付的股息目前適用10%的預扣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及詮釋該安排的相關中國稅法，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至少連續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權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如實益所有權要求)，則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此外，根據2015年8

## 風 險 因 素

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申請優惠預扣稅率的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材料。申請無需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對優惠預扣稅率的適用性提出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必要的備案並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發佈並於2017年10月和12月進一步修改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或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並將間接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所得收益(即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直接視為無合理的商業目的：(i)超過75%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中有90%以上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之前的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從中國境內獲得；(iii)境外控股公司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及(iv)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國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所徵收的中國稅款。

我們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未來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和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在此類交易中須履行申報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照7號文協助提交備案文件。因此，我們或需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文件，或確定本公司在此類情況下不應被徵稅，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的執行及中國的人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採納了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施加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於僱主允許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及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 風 險 因 素

的期限及時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會抵觸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解約我們的若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或適宜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未遵守僱員配股權計劃的登記要求可能令我們的中國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管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中國居民授出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僱員股權激勵或類似激勵措施相關的外匯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有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委託一名中國代理人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地方辦事處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完成開戶、轉股等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手續。中國居民包括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擔任該境外上市公司之中國聯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中國公民或外國公民。中國代理人可以是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亦可是中國附屬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國法律的有資產託管資格的其他中國機構。中國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之股份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須匯入中國代理人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實施僱員配股權計劃的國內公司在實施該等計劃之前須向對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機關提交僱員配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須於僱員行使任何配股權之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配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編纂]後，我們及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或行使配股權的中國僱員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計劃完成辦理，並建議我們的僱員完成辦理該等與我們股份激

## 風 險 因 素

勵計劃有關的手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完全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要求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甚或根本無法辦妥有關手續。未能辦妥該等手續可能令我們或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或配股權的中國僱員遭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屬中國居民之股東或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中國居民在向中國居民為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須根據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定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完成上述登記，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可能受限制。

解釋及實施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常規仍然不確定。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限於有關規定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章制度，但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要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上述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總是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不會頒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及可能亦令有關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項下之處罰。

## 風 險 因 素

由於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的複雜性，我們可能無法高效或以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規定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對目標業務的評估及對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受併購規定的影響，我們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交易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參與業務合併交易的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申請審批部分所需的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具體依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的掩飾性行為。就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資企業的結構）而言，對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發出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對價、或有對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倘觸發若干營業額門檻，則須於任何業務集中情況出現前通知文化部。此外，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對於外國投資者作出的引發「國防安全」隱患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而引起「國家安全」隱患的併購，須由文化部嚴格審核。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建構交易。

## 風 險 因 素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以投資者滿意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及保護股東經濟利益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其他大多數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於民商事案件中根據當事人選擇的法庭協議書作出可執行最終判決要求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晰。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於中國面臨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的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H1N1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如發生任何不利公眾健康事宜，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該等關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易被人為或自然災害，包括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失火、洪災、環境事故、斷電、通訊故障及類似事件干擾及損害，該等有關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倘未來發生任何重大人為或自然災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中國出現通脹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信貸供應或調控增長的補救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促使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給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良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並無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而大幅漲跌。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漲跌。眾多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意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漲跌，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配股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股份酬金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

## 風 險 因 素

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而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

我們或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旨在要求，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控制及為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目前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編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不確定我們會否獲得批准，而未能就[編纂]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

## 風 險 因 素

面對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處罰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或會罰款及對我們中國的業務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促使我們停止[編纂]。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取得批准，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遊戲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

## 風 險 因 素

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曾在中國新三板公佈定期財務資料，閣下謹請注意，不得依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在新三板上市及於2018年12月摘牌。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需公佈定期財務資料。我們在中國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通常來自其管理賬目，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文件中未包含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經我們審核財務資料進行直接比較。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在中國刊發的財務資料，以提供與任何經審計資料相關的相同質量的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